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NAIC-OECD-OIC 亞洲保險及退休儲蓄聯合圓桌會議」

(NAIC-OECD-OIC Joint Roundtable on Insurance and Retirement Saving in Asia)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洪美貞 副組長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6年9月19日至9月23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8日

摘 要

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OIC)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共同合作規劃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21 日假泰國曼谷舉辦亞洲保險及退休儲蓄聯合圓桌會議，會議主題包含保險監理制度架構、亞太地區清償能力改革、亞太地區保險市場發展及監理相關議題、退休儲蓄、金融科技及網路風險保險等。前揭各議題之主持人及與談人除邀請 NAIC 總裁(美國威斯康辛州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總裁(田納西州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OECD 副秘書長、策略顧問及分析人員外，同時邀請來自中國大陸、法國、香港、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瑞士、英國、美國、泰國等國家之保險監理官或業界先進分享心得與經驗。

出席本次圓桌會議除前揭各國保險監理官或業界先進外，尚有汶萊 2 名、柬埔寨 4 名、中國大陸 2 名、法國 1 名、香港 6 名、日本 4 名、寮國 2 名、巴布亞紐幾內亞 1 名、新加坡 6 名、斯里蘭卡 2 名、馬來西亞 1 名、瑞士 1 名、泰國 33 名、土耳其 1 名、美國 4 名、臺灣 1 名，共計 16 個國家(地區)學員。會議討論所涉內容均為國際保險監理最新討論之議題，可增進對部分國家保險監理趨勢之瞭解，有助於提昇保險監理專業職能，以及我國保險監理政策規劃及擬定，並藉此機會與其他國家之與會人員交換監理資訊及業務聯繫交流。

關鍵詞：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OI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保險與退休儲蓄(Insurance and Retirement Saving)。

目 錄

壹、亞太地區保險監理架構與清償能力改革.....	3
貳、亞太地區保險市場發展展望及監理相關議題.....	7
參、心得與建議.....	14
肆、附錄.....	16





壹、亞太地區保險監理架構與清償能力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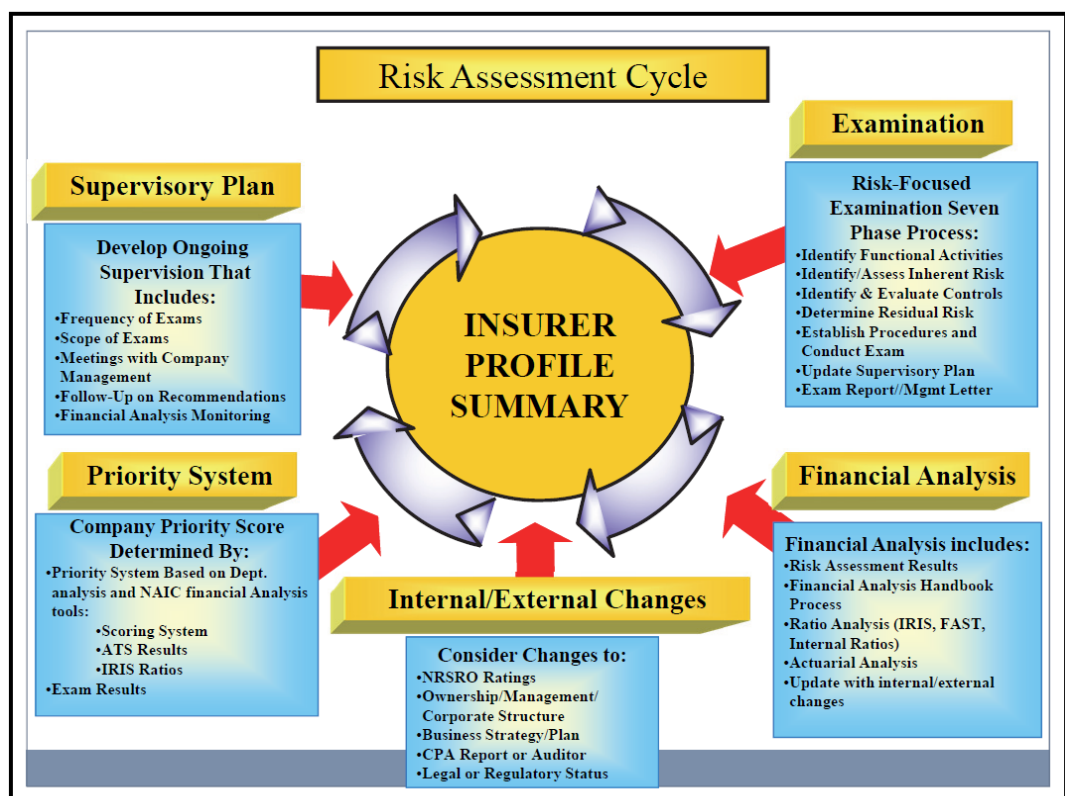
一、OECD 對於保險組織監理架構之分析：

- (一) 保險監理架構對於規範的採行有重大的影響，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ICP)雖然提供了一些原則性意見，惟各國實際上如何運用卻不盡相同。
- (二) OECD 於各國加入該組織時會進行審查，並就保險部門組織之架構和執行提供意見，相關審核項目及內容已愈來愈完整清晰，OECD 正在發展一套包含各檢查項目之研究報告，並已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合作完成一份問卷調查。該份研究報告涵蓋的領域將包括：參與監督管理的機構、目標與任務、倡議的法規命令、獨立性、可責性、監管型態、風險基礎監理、人員編制、組織型態、國際合作、監理內涵的擴展等。

二、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程序：

- (一) 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包括：
 - 1、監理所需資訊之申報、揭露及透明度；
 - 2、表報分析與監控；
 - 3、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
 - 4、準備金、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之要求；
 - 5、對於影響程度大、影響範圍廣及風險程度高之活動及交易之監控；
 - 6、預防性及矯正式之監理措施；
 - 7、退出市場以及接管。
- (二) 風險聚焦監督循環 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Cycle)

NAIC 對美國保險業監理方式係採用「風險聚焦監督循環 (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Cycle)」，該循環著重在持續性的財務監督功能，為了達成此一目標，財務檢查功能及財務分析功能之協調工作扮演了重要角色，檢查人員透過實地檢查發現的資訊與財務分析人員在財務分析過程中所收集的資料間，應持續性地交流與溝通，以利保險監理機關確實掌握保險公司在清償能力方面的相關議題。



如上圖所示，「風險評估循環 (Risk Assessment Cycle)」包括五大功能與一個產出，五大功能著重於透過一個更具有整合性及持續性的方式監控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並進而將相關發現予以追蹤紀錄，俾利各州監理官得以持續性掌握保險公司營運狀況與風險變化情形。五大功能所彙整評估結果為此監理架構下最重要的產出，稱為「保險人綜合摘要」(Insurer Profile Summary)。

上頁圖示之五大功能及一項產出分別摘述重點如下：

1、風險聚焦檢查程序(Risk-Focused Examination Process)：
該程序內建置 7 個階段，檢查人員收集受檢公司內部及外部相關資訊，並參酌 NAIC 所提供之各項財業務資料，以確認公司主要功能活動與評估殘餘風險，進而評估公司所定相關策略及內部控制適足性與有效性，並協助檢查人員訂定適當的測試程序與方法，以利檢查事宜之進行。

2、財務分析(Financial Analysis)：
財務分析人員可透過 NAIC 資料庫內建置之各項財業務資料瞭解公司之盈餘表現及主要營運活動之獲利趨勢，NAIC 財務監理系統(Financial Analysis Surveillance Tracking，稱為 FAST)，提供個別及全體保險業財務狀況之整合性監督及分析工作，工具內容包括財務概況報告(Financial Profile Reports, FPR)、保險監理資訊系統(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IRIS)、財務分析手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FAH)及個別化資訊擷取系統(Personalized Information Capture System, PICS)等。

財務概況報告(FPR)，係提供保險公司過去 5 年重要財務資料的彙總報告，不但有財務彙總說明，包括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準備金分析、損益情形、現金流量、獲利能力及各項業務圖表等細部資料，亦可提供趨勢分析資料、比例分析資料及業務規模分析資料。

保險監理資訊系統(IRIS)，係針對不同產業依其產業特性提供相關分析比例，目前產險業之比例計有 13 項，壽險業計有 12 項，合作性質組織保險事業計有 11 項。該系統針對個別公司比例超過一般水準時，將予以特別註記，俾提醒監理官注意。

財務分析手冊(FAH)，係協助監理人員進行財務分析，分為 3 級分析程序(Level I、II、III) 及季報分析程序。

監理人員於第 1 級分析程序內，可藉由系統內建之檢查表(Checklist)，分析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內之重要財務數字與比例，倘分析結果未落於可接受範圍，則須進行第 2 級分析程序，針對特定範圍之細部資料進行深入分析，以確認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存在異常情事。個別化資訊擷取系統(PICS)，係因應監理人員個別需要，依監理人員建立之特定分析範圍及設定之特定條件，於保險公司申報資料發生變動且符合所定異常標準時，主動通知監理人員，以利監理人員及時掌握保險公司異常財務訊息，評估是否採取進一步監理措施。財務分析人員亦應參考檢查人員所記錄之殘餘風險分析結果及檢查發現結果，以確實掌握公司之高風險業務並更新公司監理資源安排之優先順序及監督計畫。

3、內部及外部變化(Internal/External Changes)：

內外部的變化資訊包括：信用評等機構的評等變化，股東、管理階層與公司組織架構變化，營運策略或計劃之調整，外部查核報告等。監理人員應充分收集並利用前述資料作為安排監理資源優先順序與更新監督計畫之參考依據。

4、優先順序制度(Priority System)：

優先順序制度係指檢查順序的先後與檢查時間的長短，該制度之建立有賴各州保險監理人員的經驗與專業判斷，同時參考 NAIC 提供之各項財務分析工具，如：評分系統(Scoring System)、ATS 報告(Analyst Team System Report)及 IRIS 財務比率(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Ratios)等。

5、監督計畫(Supervisory Plan)：

監理人員應針對個別公司擬定專屬的監督計畫，俾利採取各項監理措施，並持續追蹤及記錄。

6、保險人綜合摘要(Insurer Profile Summary)

保險人綜合摘要係綜合評估前述五項功能所收集的資

訊後所彙整出來的綜合紀錄，包括：公司的基本資料、應運概況、公司整體優劣勢分析、主要功能活動的潛在風險、重要檢查發現結果、監理順序與所配置的監理資源、重大監理措施、監督計畫等項目。監理人員對於綜合摘要的內容應隨時依據五項功能所回饋的資訊部定期予以更新，以達到持續性監控的目標。

三、日本保險監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一) 日本保險產業相當龐大，在全球排名第二，日本有超過一半的金融資產係由商業銀行持有，保險業則持有約 14%，而保險產業總資產則有 90% 是由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目前日本人壽保險業有 41 家、產物保險業有 52 家，並分由產、壽險業組成產業公會。

(二) 日本金融監理機關(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的組織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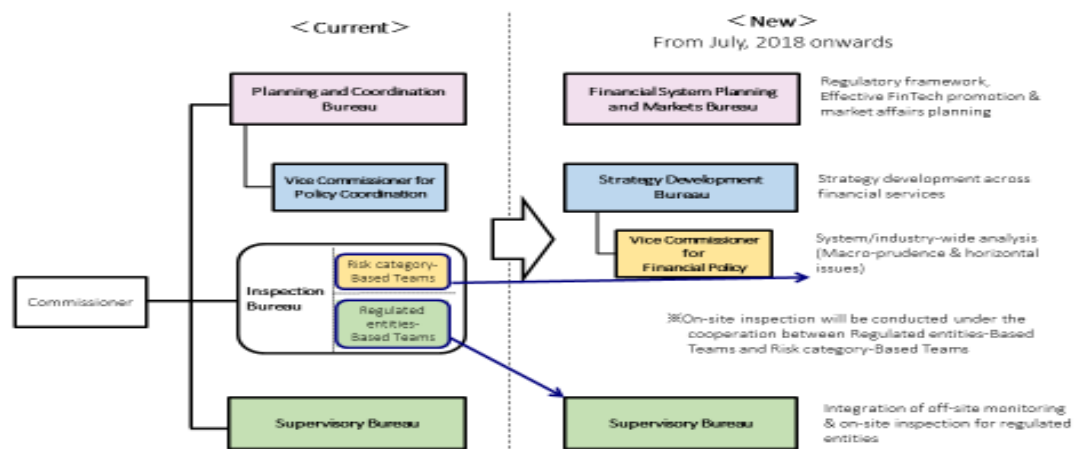
1、日本金融廳設立目的在保護被保險人、存款人及投資人，並確保金融體系及有價證券之圓滿運作。金融廳除負責對保險、銀行、證券進行監督與檢查外，依據 1998 年 4 月開始適用的「早期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規定，可以對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進行業務改善命令與業務停止令的發佈、執照發放、吊銷、合併的認可等。後來原屬財務省的金融、證券交易制度之企劃及政策之擬訂也移至金融廳。

2、金融廳目前主要職能包括對金融機構的檢查和監督、金融制度 5 改革的重大決策、制定與民間金融機構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金融制度、檢查企業財務制度以及金融業重建再生的工作等；同時，協助財務省共同對存款保險機構進行監督。

3、從組織架構來看，金融廳是內閣府的一個外設機構，設主任委員一人，下設總務企劃局(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Bureau)、檢查局(Inspection Bureau)和監督局(Supervisory Bureau)。總務企劃局主要負責金融廳的一些綜合性規劃事務、金融制度的建立以及金融行政的計畫和立案等工作。檢查局和監督局是具體實施金融事務監管的部門。檢查局負責對金融機構的日常業務進行檢查，監督局則負責對金融機構進入市場執照的核准、退出以及業務範圍進行審核批准。

4、此外，負責保險監理工作單位亦包括審慎監理政策辦公室、國際業務辦公室及金融科技支援平台。為確保金融廳的獨立性，日本規定金融廳長官由日本首相直接任命，金融廳內部人事權由金融廳長官直接掌握和負責。

(三) 日本 FSA 組織重整計畫：日本 FSA 規劃於 2018 年 7 月組織重整，重整前後組織架構如下：



(四) 日本風險基礎清償制度

- 1、日本現行的風險基礎清償制度是在 1996 年開始引進，當時是參考美國 1993 年對資本適足要求規定所建置的。
- 2、該制度對於保險公司對保單的責任是以固定的基礎利率計算與衡量，包括利率假設從契約訂立時即決定並固定，對於未來的現金流量也以相當保守的邊際利潤來估算。
- 3、日本已在規劃新的經濟價值基礎的清償制度(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regime)，並分別於 2010 年、2014 年及 2016 年要求所以保險公司進行實際演練試算(Field Test)，最後一次係以 2016 年的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簡稱 ICS)進行試算。

四、泰國保險監理機關與監理架構：

- (一) 泰國保險監理機關保險監理委員會(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簡稱 OIC)分三階段進行保險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是在 2006 年至 2011 年進行，該階段發展計畫主要有保險監理機關的改制、保險法的重新研擬，以及針對消費者面臨的風險與需求推動保險商品。第二階段保險發展計畫是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進行，主要內容有根據風險進行監理改革、向消費大眾推廣保險知識與認知、推動保險服務中心，以及隸屬 OIC 之保險研究機構的成立。第三階段則是規畫於 2016 年至 2020 年間進行，該階段則係以促進保險持續與永續成長為主軸，包括保險產業經營有效性的改善，以及減少對保險商品的監理。
- (二) 泰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BC)的改變：泰國目前的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BC 1)考量的風險因子為保險風險、市場風

險、信用風險及及中度風險等，最低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要求為 140%，未來的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BC 1)考量的風險因子將增加作業風險，適足性測試短期內將調整為 95%信賴區間，長期則將調整為 99.5%信賴區間。

貳、亞太地區保險市場發展展望及監理相關議題

根據 OECD 今(2017)年 3 月對 44 個國家(包括 29 個 OECD 成員國、12 個拉丁美洲非 OECD 成員國及 3 個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的調查，2016 年保費收入呈現實質正成長的有 22 個國家、呈現負成長的 21 個國家、1 個國家持平，將近 3 分之 2 的國家理賠給付是增加，不過大部分保險公司均有獲利。以下將針對本次圓桌會議擔任與談人之國家代表所分享之資料分點摘述。

一、韓國：

(一) 韓國保險產業在全球市場中亦占有領導地位，其保費收入全球排名第七位、保費支出占 GDP 比例全球排名第五位，平均每人保費金額為 3,362 美元。過去 10 年來保險公司資產成長速度遠超過 GDP 成長速度。

(In trillions of KRW)

	Banking	Insurance	Securities	Others	Total
Assets	2,861	1,034	356	720	4,971
Net income	5.3	6.0	2.1	5.7	19.1
ROA (%)	0.2	0.6	0.6	-	-

二

(二) 韓國監理主要改革重點有：

- 1、風險基礎資本之計算改以合併基礎。
- 2、保險公司商品設計與發展有較大的彈性空間，所以商品改以備查制送審主管機關，並採違規重罰。
- 3、允許保險公司以自有經驗資料定價。
- 4、放寬保險公司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
- 5、修正相關法規以因應科技環境，簡化投保程序以加速保單生效時點。

(三) 因應 IFRS 17 之準備工作：

- 1、以接軌 IFRS 17 為目標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Liability adequacy test，LAT)。
- 2、RBC 制度將進行修正。
- 3、積極規劃新的清償能力制度(稱為 K-ICS)。

二、斯里蘭卡：

(一) 該國有 15 家人壽保險公司、15 家產物保險公司，總資產規模約 350 萬美元，相關統計資料如下表

	Life	Growth Rate	Non-life	Growth Rate	Total	Growth Rate
Penetration	0.54	-	0.67	-	1.21	-
GWP	\$ 436 Mn	18.3%	\$ 546 Mn	14.73%	\$ 982 Mn	16.3%
Total assets	\$ 2,374 Mn	10.5%	\$ 1,207 Mn	16.25%	\$ 3,581 Mn	12.4%
Profit (after tax)	\$ 79 Mn	36.9%	\$ 90 Mn	44.74%	\$ 169 Mn	41.0%
Claims paid	\$ 155 Mn	8.1%	\$ 282 Mn	22.72%	\$ 437 Mn	17.1%

(二) 該國為促進保險市場發展，提高民眾對保險的重視，將

每年的9月1日訂為國家保險日。下圖為該國2017年國家保險日的宣導圖片。



(三) 該國近期主要監理重點如下：

- 1、訂定保險招攬人員的行為規範。
- 2、訂定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3、依據 ICP 19 完成自我評估與自我檢視，並訂定改善處理程序。

(四) 該國未來監理方向：

- 1、加強資訊公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訂定更公平合理的經營規範。
- 3、加強民眾對風險的認知與保險的運用，包括基礎金融教育。
- 4、增加民眾投保管道，如行動投保等。
- 5、增加微型保險的曝光率，並推廣微型保險的銷售。

三、印度：

(一) 印度保險監理及發展局 (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ndia，簡稱 IRDAI，即印度保險局)是在西元 2000 年開放外國保險業進入該國保險市場，目前有 24 家人壽保險公司、28 家產物保險公司(包括 6 家健康險公司)，西元 2014 開放外國再保險業進入，2 家本國專業再保險公司及 7 家外國再保險公司。

(二) 印度保險周邊單位及專責研究機構：

- 1、保險與風險管理機構(Institute of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簡稱 IIRM)為印度唯一專責保險與精算教育訓練機構，以協助該國保險業發展及拓展市場。
- 2、金融理財研究機構(Ind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簡稱 IIBF)則負責協助保險業商品定價及經營發展策略之訂定，並提供政府及監理機關重要金融資訊。

(三) 印度在 2000 年開放外國保險業進入的同時也引進新的保險通路，包括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含銀行)、網路平台、一般服務中心、微型保險專屬經紀人等。另外，印度也積極投入科技創新，包括保險資料庫(大數據運用)、電子保險單、網路資訊安全、手機保險等業務。

(四) 印度商業保險商品主要聚焦於保障型保險商品，並研發高齡可轉換保險及可攜式保險商品，並積極鼓勵創新商品，團體保險商品則採備查制。

(五) 印度保險監理機關也非常重視消費者權利的保障，因此除了強化對民眾的教育宣導外，也積極研議如何提高保險契約重要事項的揭露。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與應用成為金融業未來的重要趨勢，不論是由金融業增加科技的應用以擴大商品或服務範圍，或是由科技業跨足金融業務範疇，金融業和科技業必須要相互學習與交流。目前國內現已有保險業者與銀行業者合作推出結合物聯網服務概念之商品，提供智慧健康手環與健康管理平台，並搭配健康回饋誘因，引導保戶做好健康管理。參加本次圓桌會議發現，各國均積極發展及鼓勵科技創新業務，值得我國密切注意及深入瞭解，以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 我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如新南向政策、打亞洲盃等新金融政策，且我國保險業有在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亞洲國家已設有營業據點，藉由本次會議與亞洲各國監理官之互動交流，可瞭解各該國家保險市場最新發展及面臨之監理議題，並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有利於未來之監理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並且能使我國監理制度與國際趨勢進行接軌。

二、建議：

19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多對於金融監理制度重新檢視或採行重要變革，許多先進國家也正持續進行保險監理規範現代化的程序及內容調整，例如：歐盟透過 Solvency II 架構來強化、美國透過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SMI) 加以補強、中國大陸發展了償二代制度 (C-ROSS)、新加坡則透過 RBC 2 提昇保險業監理等。為建立全球一致性及具可比較性之監理制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 2011 年發布全球保險資本標準 (ICS)，冀以此做為保險業監理制度的全球

一致性框架，適用於所有保險公司。為因應國際間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發展，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進而保障保戶權益，本會宜持續執行相關研究與檢討工作，並分階段推動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之計畫，以順利與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接軌。